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董事退任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c)段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 (主席)

秦志昂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蓁博士

楊少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袁文俊博士

翟志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董事退任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計358,1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趙家樂先生、劉錫源先生及翟志勝先生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趙家樂先生及翟志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由於劉錫源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重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錫源先生將不再為董事，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錫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將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董事會已接獲翟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翟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翟先生為獨立。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翟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指導及獨立判斷，信納翟先生具備有關品格、正直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相稱。翟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58,1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358,100,000股股份)，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35,81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為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趙先生」)全資擁有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y Together擁有19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Wealthy Together所持權益將由約55.50%增至約61.67%。基於上述Wealthy Together的持股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81	0.62
五月	0.99	0.71
六月	0.77	0.70
七月	0.82	0.64
八月	0.81	0.68
九月	0.94	0.74
十月	1.16	0.89
十一月	1.16	1.04
十二月	1.17	0.9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15	0.97
二月	1.56	1.00
三月	1.59	1.40
四月	1.55	1.2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	1.28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趙家樂

職位及經驗

趙家樂先生(「趙先生」)，44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創立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博愛醫院的總理，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趙先生並無固定服務任期。趙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的配偶，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志昂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的女婿。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19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7,082,000股相關股份(3,541,000股相關股份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中之權益，而3,541,000股相關股份則為其配偶之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趙先生支付合共2,190,000港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119,000港元)。上述趙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翟志勝

職位及經驗

翟志勝先生(「翟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翟先生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翟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翟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3年專業經驗，並擁有多年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經驗。翟先生現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公司秘書。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執行董事。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0)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翟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翟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翟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翟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翟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翟先生支付董事袍金合共63,000港元。上述翟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茲通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趙家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翟志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合共數目，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星期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疫情」)持續擴大，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防參加大會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及其他非股東人員(「與會者」))受到感染，有關措施包括：
 - (i) 所有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者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出席大會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須全程妥為戴上口罩；
 - (iii) 大會會場內所有座位將保持至少1.5米距離，務求與會者能保持安全距離；
 - (iv) 在大會期間或結束後，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務求與會者在出席大會期間能避免近距離接觸；及
 - (v) 為減少單一場地內的人數，與會者人數將有所限制，並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多於一個設有電訊設施的會議室。